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Digital Garage

Digital Garage, In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由要約人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本公告乃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Digital Garage, Inc. (「要約人」)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公司」) 私有化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 後進一步作出的。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由要約人分別從 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SMCC」)、Credit Saison Co., Ltd.(「Credit Saison」)、TIS Inc.(「TIS」)、JCB Co., Ltd.(「JCB」)及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Dentsu Partnership」)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三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就彼等各自分別擁有之全部公司股份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實施計劃安排，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削減股本和實施計劃安排，以及令二者生效，而且亦會在公司舉行的其他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按照要約人指示的方式，對為了協助實施計劃安排而在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或令計劃安排生效而必需的決議案投票。

三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回的承諾亦規定，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自不得：(i)出售、轉讓、抵押其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對該等權益設置產權負擔，設置或授予該等權益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ii)接納或承諾接納關於該等公司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其他要約；(iii)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的公司股份，但要約人同意進行者除外；或(iv)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影響計劃安排生效的安排。

來自SMCC的三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回的承諾(「SMCC的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在不影響先前違反責任的情況下，倘若：(i)要約人在計劃文件刊發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已無意繼續進行計劃安排；(ii)計劃安排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撤回；(iii)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與SMCC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計劃安排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生效；(iv)在未獲SMCC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按在經濟上不利於SMCC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計劃安排的任何條款；(v)SMCC訂立SMCC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嚴重違反《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有關當局的命令或裁定；(vi)根據適用法律或有關當局的命令或裁定，計劃安排或SMCC的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效力違法、不合法或不能實行(無論在法律上或實際上)或(vii)(A)第三方(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外)以要約方式收購公司股份，不論以自願公開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向公司的全體股東要約收購公司股份，而所依據條款在整體上較聯合公告所載計劃安排的條款更有利於SMCC，且可合理預期將會完全成為無條件，及(B)SMCC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希望終止SMCC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則該承諾將會失去時效及終止並不再擁有效力或作用。

如果要約人在計劃文件寄出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已無意繼續進行計劃安排的，或計劃安排已經失去時效，或依據其條款被撤回，或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要約人和公司可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指示且《收購守則》可允許的較後日期)之前沒有生效的，來自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的三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回的承諾將失去時效。

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在公司中的股權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

- (i) SMCC擁有37,500,002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7.2%；
- (ii) Credit Saison擁有28,125,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5.4%；
- (iii) TIS擁有10,414,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2.0%；
- (iv) JCB擁有7,500,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1.5%；及
- (v) Dentsu Partnership擁有1,949,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的公司股份約0.4%。

下表列出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以及緊接於計劃安排生效時的股權架構(假設在計劃安排生效前沒有發行其他新的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告發出之日		計劃安排生效時	
	公司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公司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要約人	303,474,998	58.5	518,750,000	10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Kaoru Hayashi先生	1,000,000	0.2	0	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 公司股份總數：	<u>1,000,000</u>	<u>0.2</u>	<u>0</u>	<u>0</u>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所持的公司股份總數	304,474,998	58.7	518,750,000	100
獨立股東：				
SMCC (見附註)	37,500,002	7.2	0	0
Credit Saison (見附註)	28,125,000	5.4	0	0
TIS (見附註)	10,414,000	2.0	0	0
JCB (見附註)	7,500,000	1.5	0	0
Dentsu Partnership (見附註)	1,949,000	0.4	0	0
其他獨立股東	128,787,000	24.8	0	0
獨立股東所持的公司股份總數	<u>214,275,002</u>	<u>41.3</u>	<u>0</u>	<u>0</u>
已發行總股本	<u>518,750,000</u>	<u>100</u>	<u>518,750,000</u>	<u>100</u>

附註：

要約人已收到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各自的不可撤回的承諾。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由要約人分別從SMCC、Credit Saison、TIS、JCB及Dentsu Partnership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承諾」一節了解更多資料。

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公司董事會命

Digital Garage, Inc.

董事兼營運總裁

Yasuyuki Rokuyata先生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代表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董事Yasuyuki Rokuyata先生、Naohiko Iwai先生、Makoto Soda先生、Keizo Odori先生、Masashi Tanaka先生及Joi Okada先生；及外部董事Joichi Ito先生、Kenji Fujiwara先生及Emi Omur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主席)、Takashi Okita先生、Tomohiro Yamaguchi先生及Keizo Odori先生；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先生及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Toshiyuki Fushimi先生。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